

#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简报

第9期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20年3月2日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多措并举，扎实推进

——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防控“两不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我市工程审批项目多措并举，确保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

疫情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迅速行动，先后制订出台了《关于做好潮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市企业投

资项目网上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潮州市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开工、复工工作指引》、《潮州市气  
象局关于印发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专项工作  
方案的通知》、《潮州市供排水管理中心、潮州市自来水总  
公司落实疫情防控“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工作方案》等工  
作方案，进一步增强政务服务方式，整合力量、靠前服务、  
压实责任、综合施策，积极稳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  
打烊、不断档”。

## **二、实行“预约办”，鼓励“就近办”**

进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窗口各级各部门全面实行  
网上受理审批、快递邮寄证照等措施，主动向社会公布网上  
办公网址和办事咨询电话，配备业务人员提供业务咨询和指  
导，最大限度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审批”。  
对于确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工建专窗现场办理，为减少人员  
交叉感染，建议企业（单位）合理确定办理时间、安排出行  
计划，业务办理完毕后，尽快离开大厅，减少在专窗大厅等  
候逗留的时间。市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实行预约办理、专窗受  
理，特事特办等方式，目前共受理工建项目申请 16 件。

## **三、创新工作机制，多措并举保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相关  
的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项目办理“三

旧”改造、供地等手续的，优先审批、即收即办，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办结。

市发改局创新审批方式，有效推行“限时容缺、并联审批”的做法，为项目早日开工争取时间。企业备案项目网上审批时限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核准项目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公示时间除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以及后续投资运行的影响。

市住建局制订了《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开工、复工工作指引》，确保企业安全开工复工，全面做好开、复工登记管理；明确开、复工前的必需条件；提出开、复工后采取的防控措施；同时畅通宣传渠道，认真落实宣传责任；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执法；推行审批事项网上申报机制，目前已受理企业申请的施工许可及大中型初步设计审查事项共8件，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潮安区政数局设立委托代办服务区，并派专人为涉及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企业进行服务。免费为群众和企业提供快递邮寄批文服务，主动服务保障重点项目。疫情初期，实施立即办、马上办，协调实施部门加快审批速度，平均比法定承诺办结时间提高了30%，积极保障民生项目。

#### **四、强化技术支撑，进一步完善工建系统**

疫情期间数字广东公司做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单位，快速响应，提供 7X24 小时系统操作答疑和业务，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积极配合各级各部门工作，处理并完善各审批事项系统办理问题等。

---

抄报：李雅林书记、殷昭举市长、洪岳伟副市长、吴宋金秘书长、李玉侨副秘书长；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市府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

---